

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向贵所申报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应用文件，根据 2026 年 3 月 26 日贵所《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用文件的反馈意见》（债券业务中心反馈函（公）〔2026〕第 20 号），发行人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55 亿元、19.69 亿元、23.45 亿元和 0.71 亿元，最近一期大幅下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44.03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19.00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有息债务结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仅为 0.71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少，主要系 2025 年度政府补助尚未完全到位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43 亿元、10.19 亿元、15.48 亿元和 0.54 亿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给予发行

人用于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补助。该部分政府补助的申请流程是：发行人每年根据当年支付利息的安排及项目建设进度向广西区政府申请政府补助，广西区政府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综合考虑广西区财政实力，于年末批准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根据《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广西区政府将持续地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支持，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2024 年末通车的南玉铁路因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票价机制受管制等因素影响，于 2025 年 1-9 月出现巨额亏损，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3.35 亿元、债务利息支出 3.24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广西交投已向广西区政府提交给予南玉铁路 2025 年度运营亏损补贴的申请，并纳入集团年度财务计划。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南宁至深圳铁路中玉林至岑溪路段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与广东、深圳高铁的联通，有效扩大南玉铁路客物流量，加强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推进技术创新升级提供运营效率，全力扭转南玉铁路亏损局面，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增长。

3、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广西区内路网建设项目的减少，发行人加大路外大宗物资供应业务拓展力度，采取让利措施争揽更多市场份额，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44.03 亿元，占总负债的 79.86%，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89.4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为 42.79%；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607.7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13%；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19.0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27.88%，不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形。总体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合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流动负债，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将由 1.56 提高至 1.68，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同时，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8.07 亿元、391.84 亿元、318.57 亿元和 222.78 亿元，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1 亿元、29.88 亿元、31.39 亿元和 3.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5 亿元、19.69 亿元、23.45 元和 0.71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是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铁路投融资建设主体，区域地位突出，持续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区市共担”、股权划拨、财政贴息与补助、政府债券资金、土地作价出资等多方面有力支持，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融资渠道相对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786.6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176.84 亿元，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本次债券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829.6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1.03%，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39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2.82 亿元，存货余额为 353.65 亿元，除受限部分之外合计为 568.83 亿元，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的倍数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催收或转让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变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资金支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二）偿债资金来源”中进行补充披露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第四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之“一、对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之“（二十五）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